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36號

原告 胡孟妤  
訴訟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  
被告 王秀玲  
江政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6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王秀玲與被告江政憲為夫妻，被告王秀玲於民國109年1月2日以line對話訊息方式，向原告表示其與訴外人陳慧宗簽訂協議書約定投資產後護理之家（即俗稱月子中心），並稱其急需補足該協議書所載新台幣（下同）500萬元投資款其中之200萬元，該200萬元資金可讓原告投資，且強調：「至少這個是穩賺的」、「即使最後要退出也是全額領回」云云，被告為取信於原告，又佯以有履行投資契約之意願及能力於翌日（即109年11月3日）與原告簽定投資合約書（下稱系爭投資契約），並由被告江政憲擔任王秀玲之連帶保證

01 人，以上述種種方式致原告陷於錯誤，並於109年11月3日交  
02 付200萬元予被告王秀玲，嗣因該產後護理之家一直遲遲未  
03 開始營運，原告遂於111年1月3日詢問被告王秀玲產後護理  
04 之家工程完成進度，被告王秀玲又偽稱：「我們只剩裝  
05 潢」、「預計6月完工」云云。惟迨至111年9月仍不見該護  
06 理之家開始營運，原告遂於111年9月21日向被告王秀玲表明  
07 退股之意，被告王秀玲當下回覆：「了解」等語。然被告王  
08 秀玲並未儘速將200萬元款項返還原告，後續亦一再以種種  
09 理由推託（例如：有朋友要新入股、辦理其母之後事）、塘  
10 塞原告。迄今該護理之家仍未開始營運，且被告王秀玲現更  
11 是已人間蒸發、逃逸無蹤，原告催討無著，始知受騙。是可  
12 知被告二人有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即上述詐欺），加損  
13 害於原告，致原告受有上述200萬元之損害，是原告依民法  
14 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原告  
15 之損害。

16 (二)、此外，依系爭投資契約第2條：「甲方（即原告）退出投資  
17 時，可領回所投資總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整」之規定，又依  
18 系爭投資契約第4條：「如遇乙方不依約履行時，乙方連帶  
19 保證人（即被告江政憲）需連帶負責，並立即如數清償甲方  
20 （即原告）投資金額及賠償違約金…」之規定，足見原告退  
21 出投資時得請求被告王秀玲返還該投資金額200萬元，且被  
22 告江政憲應與被告王秀玲連帶負返還責任。是原告主張退出  
23 投資並依系爭投資契約第2條、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  
24 給付原告200萬元。另就前述請求權基礎，原告請求擇一為  
25 有利原告之判決。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7 任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原告主張被告王秀玲要約原告一同投資訴外人陳慧宗之月子  
29 中心，並簽定系爭投資契約，約定原告投資200萬元，並以  
30 被告江政憲為連帶保證人，原告已交付投資款200萬元予被  
31 告王秀玲，然前開月子中心卻遲遲未有下文，原告於111年9

01 月21日向被告王秀玲表明退股之意，被告王秀玲則未為反對  
02 並回覆「了解」等語之事實，有原告所提協議書及附件、LI  
03 NE對話、投資合約書、匯款單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3頁、  
04 第71頁），堪信屬實。

05 四、原告給付投資款200萬元予被告王秀玲後，關於月子中心投  
06 資案遲遲未有下文，故其已經由LINE文字對話向被告王秀玲  
07 為解系爭投資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王秀玲未為反對之事  
08 實，既如前述，則原告主張系爭投資契約業經合法解除，即  
09 屬有據。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  
10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  
11 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  
12 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2款定有  
13 明文。又系爭投資契約第4條約定：「如遇乙方（按即被告  
14 王秀玲）不依約履行時，乙方連帶保證人（按即被告江政  
15 憲）需連帶負責，並立即如數清償甲方（即原告）投資金額  
16 及賠償違約金」，是原告主張被告王秀玲應負返還投資款20  
17 0萬元之責，且被告江政憲應與被告王秀玲就前開返還投資  
18 負連帶給付之責，亦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  
20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則原告依系爭投資契約第2條、第4  
22 條約定，請求被告連帶返還投資款200萬元為有理由，已如  
23 上述，則其另選擇合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  
24 定，請求被告為前開給付，已無再予論述之必要，附此敘  
25 明。

2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假執行，經核與法相符，  
27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宣  
28 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李芝菁